



發行人：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輝立香港新股指數 ETF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本子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2835
每手交易數量：	100 股
管理人：	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分管人：	輝立資本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國際委託，新加坡）
保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登記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一年內持續收費#：	1.5948%
估計年度追蹤偏離##：	-1.97%
指數：	Solactive 香港新股指數（淨總回報）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沒有派息計劃。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ETF 網站：	phillipfunds.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數字僅為估計。該數字反映子基金在 12 個月內須支付的估計持續性開支，並以子基金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實際數字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從子基金推出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期間，子基金的持續性開支上限為該期間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1.50%。在此期間，任何高於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1.50% 的持續性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

##此乃估計年度追蹤偏離。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內更多實際追蹤偏離的最新信息。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輝立香港新股指數 ETF（「子基金」）是輝立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它們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 本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節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跟蹤交易所買賣基金。本子基金的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這些股份如上市股票一般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 子基金以港元計價。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支出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到其投資目標。

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及分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模擬策略，透過按與證券佔指數（「指數證券」）大致相同的比重（最高占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直接投資於該指數所包含的證券。

倘採納全面模擬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例如，指數的特定成份證券流動性相對較低時），或管理人及分管理人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及分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可整體反映指數投資特徵的成份樣本證券，旨在複製其表現。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子基金可以持有，也可以不持有所有指數成份證券，並可提高或降低特定指數成份證券的比重，但是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應整體體現與指數的高相關性。管理人和子基金管理人可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但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不得過有關比重上下三個百分點。

管理人和/或子基金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兩種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管理人和/或子基金管理人將不時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再平衡，以反映指數成份證券或比重的變化。

證券借貸

管理人和/或子基金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開展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借貸比例為其資產淨值的50%，預計比例為其資產淨值的約20%，並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全部證券借貸交易僅在符合子基金的最大利益時按照相關證券借貸協議規定進行。管理人和/或子基金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該等交易。

其他投資

本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不超過5%投資於現金和貨幣市場，以進行現金管理。

管理人和/或子基金管理人目前並未開展任何買賣交易、逆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指數

本指數是基於規則的股票基準，旨在追蹤近期首次公開募股（「IPO」）或轉到聯交所主機板的證券的表現。

本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指指數成份股的表現依據扣除預扣稅（如有）後再投資的股息或派息計算。本指數以港元計價及報價。

本指數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推出，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基礎水準為 1000。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本指數總市值為 5,028,551,559,297 港元，有 35 只成份證券。

本指數通常包括滿足以下要求的全部金融工具：

- 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普通股；
- 挑選指數成份證券之日前的一個月，每日交易值的平均數和中位數不低於 1,000 萬港元；
- 截至挑選指數成份證券之日，股份類別市值不低於 10 億港元；
- 截至挑選指數成份證券之日，自由浮動市值在股份類別市值中的比例不低於 25%。截至挑選指數成份證券之日，對於股份類別市值超過 100 億港元的證券，要求自由浮動比例不低於 15%。

本指數的初始成份股和季度再平衡將根據下文條件確定：

- 過去756個工作日，在聯交所IPO或因轉板而重新上市的證券，滿足以下條件後，有資格納入：
 - 倘符合納入指數的證券不足35只，挑選IPO日期介於之前756個工作日和1008個工作日之間的其他證券。加入最近IPO但未納入指數的證券，直至證券達到35只。如果一隻以上證券同日IPO，僅加入自由浮動市值最大的證券使成份證券達到35只；
 - 倘超過50只證券符合本指數納入資格，僅選擇自由浮動市值排名前50的證券。

本指數將在每一再平衡日按季度再平衡。除了季度再平衡外，還為本指數規定了月度 IPO 審查日，滿足相關要求的最近 IPO 的證券可進入指數，不滿足特定標準的指數成份股可被剔除。

在每一挑選指數成份證券之日和每一 IPO 審查日，每一指數成份證券根據自由浮動市值獲分配比重。每一證券獲分配的經流動性調整後最高比重為 10%。

本指數由 Solactive AG（「指數提供者」）編制並管理。管理人、子基金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的成份股

閣下可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獲取指數方法、指數成份證券的最新列表、指數成份證券的最新市值和編號及其各自比重，即時指數值和最後收盤指數值，其他資訊及指數的其他重要新聞，該網站網站是 <https://www.solactive.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代碼

名稱	ISIN	貨幣	類型	RIC	BBG 股份代碼
Solactive 香港新股指數 PR	DE000SL0G1M0	港元	PR	.SOHKNLEP	
Solactive 香港新股指數 NTR	DE000SL0G1N8	港元	NTR	.SOHKNLEN	SOHKNLEN
Solactive 香港新股指數 TR	DE000SL0G1P3	港元	GTR	.SOHKNLET	

衍生工具的用途 / 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不會出於任何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

2. 新指數風險

- 本指數為新指數。與其他跟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3.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情況的變化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4. 新上市證券風險

- 指數包括近期在聯交所 IPO 或轉到聯交所主機板的證券。這些新上市證券缺乏交易記錄、向投資者發佈的報告的追蹤記錄及投資研究，因此很可能出現極端價格波動和投機交易。新上市證券在納入指數前可能因為 IPO 而出現高於平均水準的上漲。這些證券可能無法繼續上漲，其表現可能無法複製過去的表現。
- 新上市證券的所有者中可能包括持有其大量股權的風險投資機構和私募股權投資者，在 IPO 後數月，當限售股解禁後，這些投資者可能尋求出售其持有的新上市證券股票，從而導致在限售股解禁期間，股價波動增大，並可能帶來下行壓力。

5. 集中風險

- 由於指數成份股集中於香港的上市公司股票，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有類似的集中度。相比投資組合更分散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或會較為波動。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影響香港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6. 新興市場風險

- 本指數可能包括新興市場公司（如中國大陸）的股票，這可能涉及到在發達市場投資時通常不會涉及到的更高的風險和特別考慮，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出現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7. 小型／中型市值公司風險

- 指數包括可能由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組成的股份。一般而言，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票流通性相對較低，股價的波幅亦更易受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

8. 被動投資風險

- 本子基金為被動管理基金，因為本子基金的內在投資性質，管理人和/或子基金管理人無法主動應對市場變化。預計指數的下跌會導致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相應下跌。

9. 交易風險

-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受諸如股份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股份可能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入或出售股份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這表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份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時可能收到少於每份資產淨值的款項。

10.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涉及追蹤誤差風險，即未能準確跟蹤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和費用及支出所導致。管理人及分管理人將監察及設法管理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無法保證子基金在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 因為定期再平衡/審查指數可能導致更換指數的成份證券，從而可能導致投資組合的高換手量，使本子基金承擔更高交易成本。

11. 終止風險

- 在特定情況下，例如，沒有做市商，不再提供指數導致缺乏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低於 4000 萬港元，本子基金可能被提前終止。股東在本子基金終止時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股東初期投入的資本，從而導致股東出現虧損。

12.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 如果沒有或只有一個莊家，這些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根據有關莊家協議，管理人將通過確保至少一名莊家於終止安排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減輕風險。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個香港聯交所的莊家，或者管理人可能無法在莊家終止通知期內聘請替代的莊家。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的，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關過往業績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之 0.0027% ¹
交易費	交易價之 0.005%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之 0.00015% ³
印花稅	無

¹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

²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 0.005% 的交易費。

³會財局交易徵費為股份交易價之 0.00015%，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故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0.60%
分管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中
保管及行政費用*	每年 0.06%，每項子基金每月最低收取 30,000 港元
登記處費用	每位參與證券商就每項交易收取 120 港元
表現費	不適用

* 務請注意，該等收費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星期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收費

買賣子基金股份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於其網站 www.phillipfunds.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中英文雙語刊發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其中包括：

- 基金說明書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最新的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任何由管理人發出有關子基金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的通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 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的任何通知，例如對基金說明書或本概要或子基金基金說明書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近實時預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和子基金的每股股份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
-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子基金的完整組合資料（在每月月底按月更新一次）；及
- 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接近實時並以港元表示的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以港元表示的每股股份最後資產淨值只屬指示性，僅供參考。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